

瑞士与意大利黑名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直到 2023 年，还有一项规则使迁居瑞士格外困难。根据《意大利所得税统一法》（TUIR）第 2 条第 2-bis 款，注销登记并迁往 1999 年 5 月 4 日部长令所列享受优惠税制国家的意大利国民，被推定仍为意大利居民，除非其能证明相反情况。瑞士自 1999 年起即被列入该名单。因此，迁居卢加诺的意大利人必须证明其迁居是真实的，结果是在任何争议中举证责任都由他们承担。2023 年 7 月 20 日的部长令（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 175 号《政府公报》（Gazzetta Ufficiale））自 2024 纳税期起将瑞士从该名单中删除。其法律依据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 83 号法律，该法律批准了新的跨境劳动者征税协定，并规定将瑞士从名单中删除。¹

这一删除产生了三项后果。第一，对迁居瑞士的意大利国民不再适用“仍为意大利居民”的推定，因此须由意大利税务机关证明构成意大利居民身份的各项要素。第二，过去适用于名单所列国家未申报资产的双倍罚款和延长的核定期限，不再适用于新的瑞士资产。第三，2009 年第 78 号法令第 12 条规定的推定——即名单所列国家的未申报资产被推定来源于未纳税收入——今后不再适用于瑞士资产。²第 E.II 章介绍了这些推定在自愿披露时期所发挥的作用。对于计划在 2024 年之后迁居提契诺州的家族而言，这一变化意义重大。现在，法律框架将瑞士视同与意大利交换信息的任何其他国家。

常见误解：许多意大利家族认为，在 AIRE 登记即可终止意大利税务居民身份。根据经第 209/2023 号立法令 (D.Lgs. 209/2023) 修订的 TUIR 第 2 条第 2 款，登记仅构成一项可反证推翻的推定；如果当事人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内在意大利拥有住所、民法意义上的居所或实际居留，也构成居民身份。一个在卢加诺登记、而配偶和子女仍住在米兰的家族，仍面临其家长仍为意大利居民的主张。

1 协定意义上的居民身份与迁居实务

如果两国都依其国内法将某人视为居民，则由 1976 年 3 月 9 日瑞士与意大利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第 4 条第 2 款解决冲突。该条款依次考察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和国籍。³然而，该协定仅适用于所得税和资本税，并不解决继承税方面的居民身份冲突；在继承税方面，各国仍可自由适用本国的概念。因此，家长在迁居尚未完成时于卢加诺去世的家族，可能既要就全球资产缴纳意大利继承税，又要面对提契诺州对遗产的核定，而没有任何协定机制来解决争议。

迁居对留在意大利的资产也会产生影响。依据 TUIR 第 166 条，意大利退出税适用于企业，就自然人而言，主要适用于转移至境外的常设机构的营业资产，第 H.II 章将分析其对企业家的影响。⁴迁居后，来源于意大利的收入在不违反协定的前提下仍须在意大利纳税，主要例子包括来自意大利家族企业的股息、意大利不动产的租金以及意大利养老金。因此，规划应首先绘制一份家族迁居后收入和资产的分布图，逐项标明由哪个国家享有征税权。迁居时间表则应确保家族的生活中心在一个明确的时点清晰地发生转移，最好是在一个纳税期的开始之时。

2 注释

1. Emiliano Marvulli, “Svizzera fuori dalla black list per le persone fisiche: le novità dal 2024”, *Informazione Fiscale*, 2023 年 8 月 3 日, <https://www.informazionefiscale.it/svizzera-paesi-black-list-persone-fisiche-novita-2024> (2026 年 10 月 5 日访问)。
2. Marvulli (见上文)。
3. 1976 年 3 月 9 日瑞士联邦与意大利共和国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调整若干其他所得税和资本税问题的协定, SR 0.672.945.41, 第 4 条第 2 款 a 至 d 项, *Droit-bilingue.ch*,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0.6/0.67/0.672.945.41-4-7.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访问)。参见第 H.III 章。
4. TUIR , 第 166 条第 1 款 a 项 , 文本载于 *Brocardi.it* , <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ii/capo-ii/art166.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访问) , 经 Decreto legislativo 29 novembre 2018, n. 142 第 2 条第 1 款修订。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witzerland-and-the-italian-blacklist